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0389号

关于对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借款事项的问询函

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9年3月29日，公司提交披露控股子公司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嘉融公司）向其参股公司江西交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交投金融）发放股东借款6亿元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公告显示，江西省通源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通源地产）、南昌市恒联实业有限公司、嘉融公司、江西文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交投金融39%、36%、20%、5%股权。请补充披露除嘉融公司外，交投金融其余股东方是否按比例为其提供股东借款。如否，请说明上述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二、公告显示，通源地产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通源地产经审计总资产为88.60亿元，净资产为1.90亿元，其资产负债率高达97.86%。请公司明确说明通源地产有无能力承担相应连带责任，上述连带责任担保能否为本次借款事项提供实质性风险保障。

三、公告显示，根据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，通源地产的股权资产评估价格为 68.19 亿元。公告未披露通源地产截至 2018 年末的净资产额，若以 2017 年末的净资产 1.90 亿元为基数，本次评估增值率高达 35.89 倍。请补充披露通源地产 2018 年末的净资产额及本次评估增值情况，并明确说明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评估机构同步发表明确意见。

四、公告显示，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支持交投金融的转贷业务开展，不会影响嘉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。请补充披露转贷业务的具体所指及主要业务模式，本次借款资金的计划流向及偿还风险的评估情况。

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之前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。

上海证券交易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